署办函〔2025〕1号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度行署常务会议

会前学法计划的通知

地直各单位：

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的通知》（黑政办函〔2018〕25号）“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表率，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处理问题能力”的要求，为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地直各单位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行署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需要，是领导干部学法和提高依法履职能力的要求，把行署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变成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并把此项工作作为长期的、持续性工作予以实施。通过征求地直各单位意见，现制定2025年度行署常务会议会前学法计划，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总体安排

2025年度行署常务会议学法，主要采取会前学法方式进行。主讲人是地委、行署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工作领导，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行署法律顾问、法律专家学者和经验丰富

的法律事务工作者授课。各主讲单位要高度重视，承担主讲任务的主要负责人要深入研究、认真准备，在规定时限内讲解准确、透彻，确保学习效果。

二、学习人员

行署常务会议出席人员、列席人员。

三、学法内容

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理论；与行署行政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新颁布、修订的规范政府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党内法规和有关制度。

　　四、组织实施

行署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活动由行署办负责组织实施，地区司法局负责拟定年度学法计划，协调落实授课安排，各主讲单位要密切配合。根据会议议题需要，行署领导可临时确定其他法律内容。

按学法计划所列，请前5次各主讲单位务于2月28日前、其他主讲单位于4月20日前将讲义、讲义提纲（课件）、主讲人姓名（另指定备选领导1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报地区司法局，邮箱dxalpf@126.com。根据会议议题需要，行署领导可临时确定其他法律内容，地区司法局或行署办协调落实并提前通知，有关单位得到通知后2天内报送讲稿（课件），保证学法任务完成。

1. 学法频次

每年学习法律法规规章不少于20部，每次学习时间不少于30分钟。

　　六、工作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落实领导学法制度是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地直各部门负责人要认真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增强学法普法意识，制定本部门在行署常务会议会前讲法计划，3月20日前将年度讲法计划及讲稿以正式文件报地区司法局（地直部门可将文件发送到指定邮箱dxalpf@126.com)

　　（二）精心组织安排。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要求，围绕学法主题，精心准备授课内容，创新学习方式，学法内容要紧密结合各自工作和职能实际，突出重点，保证质量，务求实效。所有没被列入年度学法计划的单位也要根据本部门涉及的重要法律、法规认真准备授课内容。

（三）严格考核评价。要把行署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和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讲法及各部门学法情况（有学法记录、影像资料等）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作为对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目标考核等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联系人：王振友

联系电话：0457—2751507

电子邮箱：dxalpf@126.com

附件：2025年度行署常务会议会前学法计划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

2025年1月8日

附件

2025年度行署常务会议会前学法计划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直单位名称 | 会前学法内容 |
| 1 | 大兴安岭地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 2 | 大兴安岭地委统战部 | 《宗教事务条例》 |
| 3 | 大兴安岭地区残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
| 4 | 大兴安岭地区统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 5 | 大兴安岭地区审计局 |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 |
| 6 | 大兴安岭地区医疗保障局 |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管理条例》 |
| 7 | 大兴安岭地区科学技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
| 8 | 大兴安岭地区水务局 | 《黑龙江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解读 |
| 9 | 大兴安岭地区民政局 | 《黑龙江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 |
| 10 | 大兴安岭地区粮储局 | 《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
| 11 | 大兴安岭地区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 12 | 大兴安岭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
| 13 | 大兴安岭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黑龙江省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
| 14 | 大兴安岭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 |
| 15 | 大兴安岭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工业监察管理办法》 |
| 16 | 大兴安岭地区财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 17 | 大兴安岭实验中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 18 | 共青团大兴安岭地区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 19 | 大兴安岭地区商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解读 |
| 20 | 大兴安岭地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 |
| 21 | 大兴安岭地区林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 22 |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外事办公室 | 《黑龙江省边境管理条例》 |
| 23 | 大兴安岭地区交通运输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办秘书科 2025年1月9日印发